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1號

原告 莊志成
被告 黃鈺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參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陸仟肆佰元供擔保，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肆仟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後，將取得之贓款隱匿而不易追查，卻仍基於縱有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以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藍凱培，並依其指示辦理約定轉帳，以此方式幫助藍凱培或其共犯詐騙者(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1年11月21日以LINE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證券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2

01 月23日下午1時18分，將新臺幣（下同）76萬4,000元匯入系
02 爭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
03 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76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
07 聲明或陳述。

08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10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11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12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13 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
14 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
15 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16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17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於全
18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系爭帳戶客戶資料查詢、存款帳務
20 類歷史資料查詢、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
21 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存摺封面與內頁可憑（臺灣基隆
22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797號偵查卷第21頁至第28頁、
23 第39頁、第43頁、第44頁），且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洗
24 錢犯行，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5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
25 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26 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該刑事判決可稽（本
27 院卷第9頁至第24頁），並經本院職權審閱上開刑事案件偵
28 審卷宗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29 爭執，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
30 實可採。

31 (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入帳之行為，

01 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76萬4,000元至被告之系爭帳戶，受
02 有76萬4,000元之損害，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03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6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即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37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
08 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如主
10 文第3項所示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11 免為假執行。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8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9 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1 書記官 洪儀君